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403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被告 李永上
李張英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無償贈與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0條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2人間將保險契約要保人由被告李永上變更為被告李張英貴之債權行為，並回復該保險契約要保人為被告李永上。經核，被告2人之住所分別位於嘉義縣東區、高雄市大社區，有其2人之戶籍資料可參，依上述規定，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凱如